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278號

債 權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住同上

債 務 人 DARNIAH BT DAIR CARSUM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DARNIAH BT DAIR CARSUM之居留資料，如有所得並聲請執行，惟經本院查詢結果債務人現工作及居留址均在第三人潘志勝處，則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新北市中和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